「捷伴台中遊」抽獎活動

活動辦法

一、名稱:「捷伴台中遊」抽獎活動

二、主辦單位: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三、協辦單位: 康百視雜誌社

四、活動期間: 110年3年25日~110年5年23日。

五、參加資格:凡購買前1萬4千份中捷意象電子票證,即贈送捷伴台中遊活

動手冊1本並可獲得摸彩券1張,每張摸彩券即享有1次抽獎機會(2張可享有2次抽獎機會),摸彩券資料填寫完畢後請投

入車站詢問處摸彩箱。

六、抽獎獎項:

項次		獎品名稱	價值	名額
1	歐都納	METODO Backpack M 不怕割防盜	4,850	2 名
		背包		
2	歐都納	潮流防水電腦包 20L	2, 850	2名
3	歐都納	deuter WALKER 休閒旅遊背包	2,650	2 名
		20L		
4	烏日啤酒觀光工廠	台酒系列泡麵 4 箱	2, 300	2名
5	烏日啤酒觀光工廠	OMAR 單一麥芽威士忌 2 瓶 (波本	2, 300	1名
		花香1瓶+雪莉果乾1瓶)		
6	烏日啤酒觀光工廠	台啤水果系列啤酒3箱	2, 300	3名
7	維他露基金會	舒跑 (250ml 鋁箔包)4 箱	620	5名
8	Slick Barbershop	理髮體驗卷	800	6名
	俐落北屯店			
9	Fingas's Fine Food	風格食品禮盒禮盒(內容:自製	600	3名
	風格麵包店	手工歐式麵包、法式小點、進口		
		火腿、進口起司、澳洲氣泡水)		
10	研香所林金生的糕	500 元兌換卷	500	3名
	餅午茶			
11	LaFamille 法米法	派對進行曲禮盒	750	1名
	式甜點			
12	LaFamille 法米法	經典綜合餅乾禮盒	600	1名
	式甜點			
13	LaFamille 法米法	鄉村奶油餅乾禮盒	600	1名
	式甜點			
合計				32 名

七、抽獎及通知

- 1. 主辦單位將於110年5月26日隨機抽出摸彩券,中獎名單預計於110年6月1日於主辦單位官網公告,並於名單公告後7天內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中獎者。
- 2. 中獎者須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前<u>以掛號將領獎憑證</u>寄回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捷伴台中遊活動小組(406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 1 段 1000 號), 辦理領獎相關事宜,逾期視同放棄。
- 3. 主辦單位將於收到中獎者之領獎憑證正本後(請填妥完整相關資料), 通知協辦單位康百視雜誌社於110年7月初以掛號寄出獎項兌換券/獎項。

八、領獎方式

- 1. 中獎者收到獎項兌換券後,請攜帶兌換券於指定期間內至指定地點領取獎品。
- 維他露基金會提供之舒跑獎項,獎品將直接寄送至中獎人通訊地址。
 九、活動注意事項
 - 参加者同意主辦及執行等相關單位得於本活動範圍及執行期間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於中獎時,公布部分姓名等個人資料於中獎名單。
 - 中獎者於摸彩券基本資料(姓名、電話、地址、電子郵件)需填寫完整,如因資料填寫不完整或不確實,導致主辦單位無法與其聯繫者, 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恕不兌換。
 - 3. 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1,000元(含)以上者,中獎者需依規定檢附領獎憑證並以掛號寄回領獎憑證正本,並保留掛號函件執據,如有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中獎者寄回的領獎憑證正本遺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異議。
 - 4. 如經審核未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中獎者之中獎資格,不另行通知,如中獎者有仿冒或偽造之情事,除不得兌換獎品之外,應自負其法律上責任。
 - 5. 酒類獎項之中獎者須查驗其年齡,倘未滿18歲,視為其法定代理人中獎,並由該法定代理人領獎,該法定代理人於領獎時應檢附與中獎者關係之證明文件影本。(依據菸酒管理法規定)
 - 6.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1,000元(含)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次年初主辦單位將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立扣繳憑單。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中獎金額,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20%機會中獎稅後,始發予中獎獎項,主辦單位皆會開立扣繳憑單。
 - 7. 本活動之抽獎、中獎與有效交易紀錄,均依主辦單位之紀錄與認定為

準。

- 8. 維他露基金會提供之舒跑獎項僅限寄送至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之 郵局可送達地區,無法寄送至上述以外之地區。
- 9. 活動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所有規範,如有 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中獎資格,參加者並 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10. 本活動獎項以實物為準,中獎者不得要求以獎品換取獎金或轉換其他 等值商品,除獎項外,其他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中獎者自行負擔。
- 11. 活動獎項若發生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原因造成缺貨、出貨延後或無 法贈送之情事,主辦、協辦及獎項提供之單位有權更換等值獎項,中 獎者不得異議。
- 12.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本活動辦法之權利。
- 13.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之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